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汕头 110 千伏龙盛(周厝塍)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汕市发改[2013]7 号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汕头市
验 收 单 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2020 年 03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 110 千伏龙盛（周厝埕）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水务局，汕市水资〔2012〕206 号，2012 年 9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汕头电建[2016]344 号、2016 年 8 月 1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经济特区广澳电力发展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于2020年03月23日在汕头市主持召开了汕头110千伏龙盛（周厝埕）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汕头110千伏龙盛（周厝埕）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汕头110千伏龙盛（周厝埕）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龙盛工业区。本项目主要包括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两部分，其中110kV龙盛（周厝埕）变电站主变容量本期 $2 \times 63\text{MVA}$ 、远期 $3 \times 63\text{MVA}$ ；输电线路本工程自

龙盛站 110kV 配电装置起至官埭站 110kV 配电装置，设计回路本期二回、终期四回，本期新建电缆通道路径长 1.985km。220kV 官埭站 110kV 户外 13#间隔构架至 110kV 龙盛站 3#GIS 间隔为官龙 I 线，电缆长 2.055km；220kV 官埭站 110kV 户外 1#间隔构架至 110kV 龙盛站 7#GIS 间隔为官龙 II 线，电缆长 2.165km；本期新建 10kV 电缆通道路径长 293m。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1.6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0.47 公顷，临时占地为 1.19 公顷。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1105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9月20日，汕头市水务局以汕市水资 [2012]206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8公顷。经验收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1.66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0.47公顷。本工程未发生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8月16日取得广东电网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关于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汕头供电局关于110千伏龙盛（周厝塍）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汕头电建[2016]344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汇总监测资料，并按时编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于2020年03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汕头110千伏龙盛（周厝塍）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66hm²，监测期水土流失总量62.99t。通过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生由于施工带来水土流失造成危害的现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6年8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20年03月编写完成了《汕头110千伏龙盛（周厝塍）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雨水管网230米；植物措施站区绿化0.15公顷；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300米，沉沙池1座，临时覆盖600平

方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52.37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7.20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林草覆盖率为 9.0%。本项目的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基本都达到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主要是由于项目区除新建变电站外，线路以电缆敷设为主，施工结束后以硬化为主，因而实际林草覆盖率较低。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陈晓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专职	陈晓枋	建设单位
成 员	潘家琪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项目经理	潘家琪	建设单位
	赖远新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赖远新	专 家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牛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永恒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永恒	监测单位
	姚俊勇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总监	姚俊勇	监理单位
	谢智莹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智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晓东	汕头经济特区广澳电力发展公司	副总	刘晓东	施工单位
	吴平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院长	吴平	设计单位